

发起人资本充实责任研究

● 严 杰



[摘要] 我国《公司法》的基本原则是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然而,创始股东在享有设定公司发展方针的权利时,其所负担的义务也超越了一般的有限责任。新《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需在5年之内缴纳全部股本,较旧法允许的最长30年出资期限发生了变化。由于企业经营活动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企业出资存在着“虚增”或“不按期”等现象,致使其他发起人对此现象负有连带责任。发起人资本充实责任是当股东未能全额履行出资义务时,发起人依法负有填补公司资本缺口的责任。本文梳理了发起人资本充实责任的立法历史,通过对比分析、体系分析等方法对新旧法条进行比较,分析理论和司法实践的争议问题,提出防范和应对发起人资本充实责任的建议。

[关键词] 《公司法》;资本充实责任;对比分析;出资

依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公司成立时,若其股东未能足额缴付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或者以其他形式缴付出资额,其价值明显低于认缴金额,其他股东将对未缴足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为了确保公司资本充足,督促发起人履行出资义务,并要求股东之间相互担保,出台了此规定。与旧法允许最长30年出资期限不同,新法要求有限责任公司在5年内缴足注册资本。这一变化可能导致发起人面临短期内缴足出资的压力,从而引发虚增或未及时出资的问题。为规避这些风险,发起人应提前了解相关法规,并采取必要措施。

❶ 发起人资本充实责任的立法沿革

资本充实责任制度的设立是为了贯彻充实出资的原则。其实质是公司的发起人之间应相互承担担保责任,以确保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以及公司的实际金额至少与章程中规定的资本额相符,如果某一发起人未履行出资义务,导致出资不足,其他发起人需为此承担连带责任。我国发起人资本充实责任的规定最早出现在1993年的《公司法》,随着时代的发展,《公司法》经过多次的修改,其发起人资本充实责任的适用范围也在逐渐扩大。

接下来将对发起人资本充实责任的具体法条进行梳理。在1993年的《公司法》中仅要求有限公司发起人对非货币出资显著低价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规定在第二十八条。《公司法》(2005年)在《公司法》(1993年)的基础上,新增了

股份公司发起人承担资本充实责任的条款。与有限公司不同,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不仅需负责非货币出资部分,还包括货币出资的部分,具体规定在第三十一条和第九十四条。在2011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中将股份公司发起人资本充实责任类推至有限公司,取消了公司类型的区分,并将发起人责任扩展至未出资本息,具体规定在第十三条: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在2018年的《公司法》中仅延续了2005年的《公司法》对于发起人资本充实责任的规定,具体规定在第三十条和第九十三条。在2023年的《公司法》中全面继承了《公司法司法解释三》中对于发起人资本充实责任的规定,具体规定在第五十条和第九十九条。

❷ 发起人资本充实责任新旧法条对比分析

发起人资本充实责任自1993年起被纳入《公司法》,内容逐步调整,反映出其在市场活动中的重要性。该责任能够保障公司治理和市场秩序,促进企业健康发展,降低资本不足风险,推动资本市场稳步发展。

新《公司法》第五十条与旧《公司法》第三十条相比,新增了股东的资本充实责任,要求股东对出资不足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对货币和非货币出资形式均适用。此修改吸收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和《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的内容,扩大了连带

责任的适用范围。

(1)体系分析。接下来本文将结合新《公司法》第五十一条进行体系分析。新《公司法》第五十条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的资本充实责任，而对于公司设立后股东是否按照章程履行出资，新《公司法》第五十一条作出了明确规定，要求由董事会负责履行出资核查责任。新《公司法》第九十条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本充实责任，要求发起人按规定足额出资，若未足额，则需承担补充责任。这一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范围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资本充实责任基本一致。

(2)历史分析。在新《公司法》修订过程中几次向专家征求修订意见，每一版对于发起人资本充实责任这一部分的规定均不一样。在《公司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四十七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在《公司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稿》第五十二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在《公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征求意见稿》第五十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新《公司法》第五十条在三次审议稿中经历了较大变化。二审稿删除了“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及“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规定，三审稿则重新加入了“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条款，并删除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瑕疵出资的赔偿责任。

❶ 发起人资本充实责任争议问题

资本充实责任要求发起人之间相互担保履行出资义务，以达到公司资本不低于章程规定的要求，如果某位发起人并没有履行出资，最终导致资本不足，其他发起人将共同承担连带责任。该责任挑战了有限责任原则，仅在特殊情况下适用。新《公司法》实施后，主要存在两个问题：一是发起人连带责任是否涵盖后续出资义务；二是公司发起人认定在司法实践和理论界存在争议。

(一)发起人连带责任是否涵盖认缴后续出资义务

在缺乏司法解释的情况下，理论界与实务界对《公司法》第五十条存在较大争议。有观点认为，发起人出资连带责任不包括其他发起人的认缴出资。赵旭东教授认为，根据《公司法》第五十条和第九十九条，在有限责任公司之中，股东只对实际缴纳的出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在股份公司中，发起人则需要对没有实缴的出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该观点认为，发起人出资连带责任源于合伙理论，公司成立前发起人互相监督出资并承担连带责任，成立后享有有限责任保护，不再承担连带责任。

另一些观点认为，结合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度和公司法的司法解释及司法实践，发起人的连带责任应包括认缴的出资。笔者对此观点持赞成态度。注册资本认缴制要求发起人承担的连带责任包括认缴出资。《公司法》第四

十七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股东认缴出资构成，股东需在五年内缴足。法律、行政法规及我国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我国实行限期认缴制，且未对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或股东最低实缴出资额作出要求。即在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可能没有出资义务，如果发起人连带责任不包括认缴出资，第五十条和第九十九条将形同虚设。

在相关司法解释和法院的判决中已经明确，发起人连带责任包括认缴出资。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规定，发起人如果未按照法定要求履行出资义务，将需要对未履行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最高法指出，若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未缴出资的股东或发起人需承担连带责任。2019年，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滁州市众鑫包装有限公司与赵某某等追收未缴出资纠纷”案中确认发起人出资责任包括认缴出资，并判决未履行认缴出资的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支持公司追偿3000万元。新《公司法》实施后，各级法院司法实践支持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例如，河北省磁县人民法院2024年7月29日裁定的(2024)冀0427强清2号文书，认定河北龙巢饮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股东曹某某和赵某某在出资不足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由此可见，就股东而言，其出资义务不仅涵盖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义务，还包括了公司章程约定的后续出资义务。

在当前经济环境中，公司运行有了新的治理框架，发起人承担的出资责任范围包括公司设立时的认缴出资，以及公司运营过程中未履行的出资金额。新《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了股东的连带责任，强化了资本充实要求，以保障债权人利益并提供债务清偿保障。

(二)发起人资本充实责任中的发起人身份认定争议

发起人资本充实责任主体限于发起人，但学理与实践尚未就何为发起人达成共识。理论界主要有三种观点：一是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形式标准说；二是以实体要件为基础的实质标准说，主张发起人应是参与公司设立并承担主要责任的人；三是折中说，认为以公司章程记载的发起人为准，但如有证据证明其他主体参与设立且未签字，亦可确认其发起人资格。《公司法》区分了“设立时股东”和“发起人”，但两者在主要规则适用上无实质差异。

关于发起人界定需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如何认定发起人身份，二是股权转让是否导致发起人身份丧失。发起人界定应在“避免资本充实责任滥用”的共识下进行，并确保概念的准确性，以解决实务适用难题。限制发起人资本充实责任的适用范围有两种途径：一是缩小发起人的概念；二是限定发起人承担责任的情形或责任大小。然而，过度解释发起人概念可能导致概念模糊，无法指导实务问题。

笔者认为，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包括设立时的股东，所有股东共同签署章程并认购出资。司法实践通常依据工商

登记中的股东名单确认发起人身份,较少探讨初始股东是否参与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分为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两种设立方式,在以发起设立的方式中需要所有发起人共同在发起人协议上签字,而在以募集设立的方式中只有部分发起人在发起人协议上签字。在公司发起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时,需要承担资本充实责任的仅仅包括在发起人协议上签字的人。对于发起人身份的认定在公司设立时已经确定,资本充实责任不因股权转让而转让。实务中关于股权转让后是否仍需承担责任存在不同观点。

Q 发起人资本充实责任的防范应对建议

第一,对于临近出资期限的创始股东,应要求其尽快履行出资义务。否则,可以根据新《公司法》第五十二条,利用催缴失权制度,通过董事会决议和催缴,迫使该股东丧失未缴纳出资的股权。之后,可以通过转让股权或减资的方式,解除或转移该部分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

第二,制定增信担保措施确保出资履行,发起人凭借信息优势了解彼此的资信和出资情况,能够以较低成本相互监督,节省监督费用。通过增信担保措施或收集创始股东相关资产信息,可以在对方未履行出资义务后,提高督促其履行出资义务的可行性,同时增强在承担连带出资义务后追偿权利得以实现的可能性。

第三,在公司章程中将发起人的责任范围加以明确。发起人的意思表示对相关诉讼的成败非常关键。章程作为发起人和公司意思自治的载体,如果想要限制资本充实责任,可在章程中对资本充实责任的范围进行限定;若愿意共同承担风险,也可规定对其他发起人认缴出资的连带责任。

发起人资本充实责任是《公司法》中确保公司资本充足、避免资本不足影响经营的重要措施。新《公司法》加强了这一责任,明确了股东在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义务及连带

责任,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资本市场的透明度。然而,关于发起人身份认定、后续出资义务是否涵盖等问题仍存在争议,需进一步细化法律规定。尽管该制度增强了公司财务应对能力,加强了对债权人的保护,但实践中仍面临法律适用的难点,需要通过立法和司法实践进一步加以完善。

Q 结束语

资本充实责任制度是股东出资责任体系的核心内容,旨在确保公司资本的真实充足,从而保障交易的公平性和效率,防止资本不足或虚假出资所带来的风险。这一制度对于公司法的发展和完善具有重要意义,尤其是在公司设立和运营的过程中,资本充实责任能够有效地保护债权人的利益,确保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具备足够的资本支持,从而增强市场的信任度和企业的竞争力。

参考文献

- [1]冯果,南玉梅.论股东补充赔偿责任及发起人的资本充实责任——以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3条的解释和适用为中心[J].人民司法(应用),2016(4):33-37.
- [2]周游.驱散公司发起人连带责任制度的迷雾[J].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35(9):110-118.
- [3]赵旭东,陈莹.论未出资股权转让后的出资责任——新《公司法》第88条的正当性与适用解读[J].交大法学,2024(5):26-46.
- [4]龚丽.论股东转让未届期股权的出资责任[D].武汉:华中师范大学,2023.

作者简介:

严杰(1999—),男,汉族,贵州毕节人,硕士研究生,贵州民族大学,研究方向:法律。